

10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公函

第一號

事 由 擬 辦 決 定 辦 法 備 考



會計一號

107
11463

中華民國廿八年 壹月廿三日收到

函請於本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派員出席會商本省各

級機關籌設會計室事宜希

查照由

如文

附

件

呈 廳長指派



李股長已出席此付之

建



收文 一 字 第 960 號

沈季化股長致生去函

有 案



侯六二七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公函

省會施字第二〇二號

案查本處前以本省各級機關會計室亟應分別積極籌設，經擬訂湖北省各級機關分期籌設會計室之步驟及辦法草案，呈由省府提交三零八次省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各廳處派員會商簽註呈核由會計處召集等語」自應遵辦。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在本處開會商討，相應檢同湖北省各級機關分期籌設會計室步驟及辦法草案一份函送貴廳查收，並希屆時派員出席會商，以便簽註呈府核示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附湖北省各級機關分期籌設會計室步驟及辦法草案一份

會計長 楊銳靈



11

中華民國

十八年

元月

廿二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印
封
為
競
機

湖北省各級機關分期籌設會計室步驟及辦法草案

一、本省為實施起點主計制度起見凡所屬各級機關應分期設立會計室辦理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二、會計室之籌設分左列各項按次進行

1. 省府所屬各廳處

2. 省府所屬各征課機關營業機關及貴金屬庫

3. 各專員公署及縣市政府

4. 省府所屬一般公務機關

5. 各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三、省政府所屬各廳處之會計室於二十八年一月內籌設成其餘各期設

機關其成立日期由會計處酌量分期擬定後呈請

省府主席批准辦理之

四、會計室之組織依照主計處頒發之各省市縣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

及辦事通則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本省擬定之設置會

計室規程辦理

五、各機關原設有會計科股或會計主任及會計員者應原有組織或人員改組

為會計室并調整其職務

六、各機關未設會計科股但添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外並管轄所屬機關

或經理有其他機關歲計會計方面事務者應以(一)辦理該機關暨所屬

機關預算計及決算之部份(二)經營或代辦其他機關預算決算之部份

(三)辦理本機關或管轄所屬機關及其他機關帳冊報表之部份合併為

會計室

七、各縣市政府以原設之會計主任及其他經理第五項所列之歲計會計事

務部份併組為會計室

八、各級機關會計室人員俱不得兼管現金出納及財物收支保管等事務

九、凡事務簡單人員不多之各種附屬機關得依照會計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
不另設置會計室及會計人員指派各該機關之事務人員代辦但仍依

計室各種規定辦理并受會計處之指揮監督前項代辦會計事務人員以非
現金或財物收支保管之事務人員為原則

十、本省嗣後新成立之機關應將管理歲計會計事務部份編組為會計室其
員額及經費由該機關主管總處會同會計處商洽擬定依照規定分別呈請
省政府及主計處決定之

十一、省政府各廳處暨所屬機關會計室會計人員及雇員之員額待遇為本省
財政情形起見以原有辦事員額及待遇為標準其有必須變更者得酌予增
減仍就各機關經費內向支不得增加該機關經費總額其必須增加總額者呈
請省政府核准之

十二、會計室之會計人員為辦事熟練起見應就原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選
用為原則但須經會計處審核後由主計處人員任用之若因更調其服務機關
會計室成立時所在機關長官對於原有會計事務應依照會計法第六十二

十三、及本省擬定之會計交代補充辦法辦理交代并由會計處呈請省政府指
派監交人員監交其屬於成立前會計上未完手續應由所在機關長官負責
責清理其補收補付之款會計室除依應登記帳目外仍由所在機關負責收交
上責任

十四、本辦法自會計處呈請省政府核定後施行並呈報主計處備查